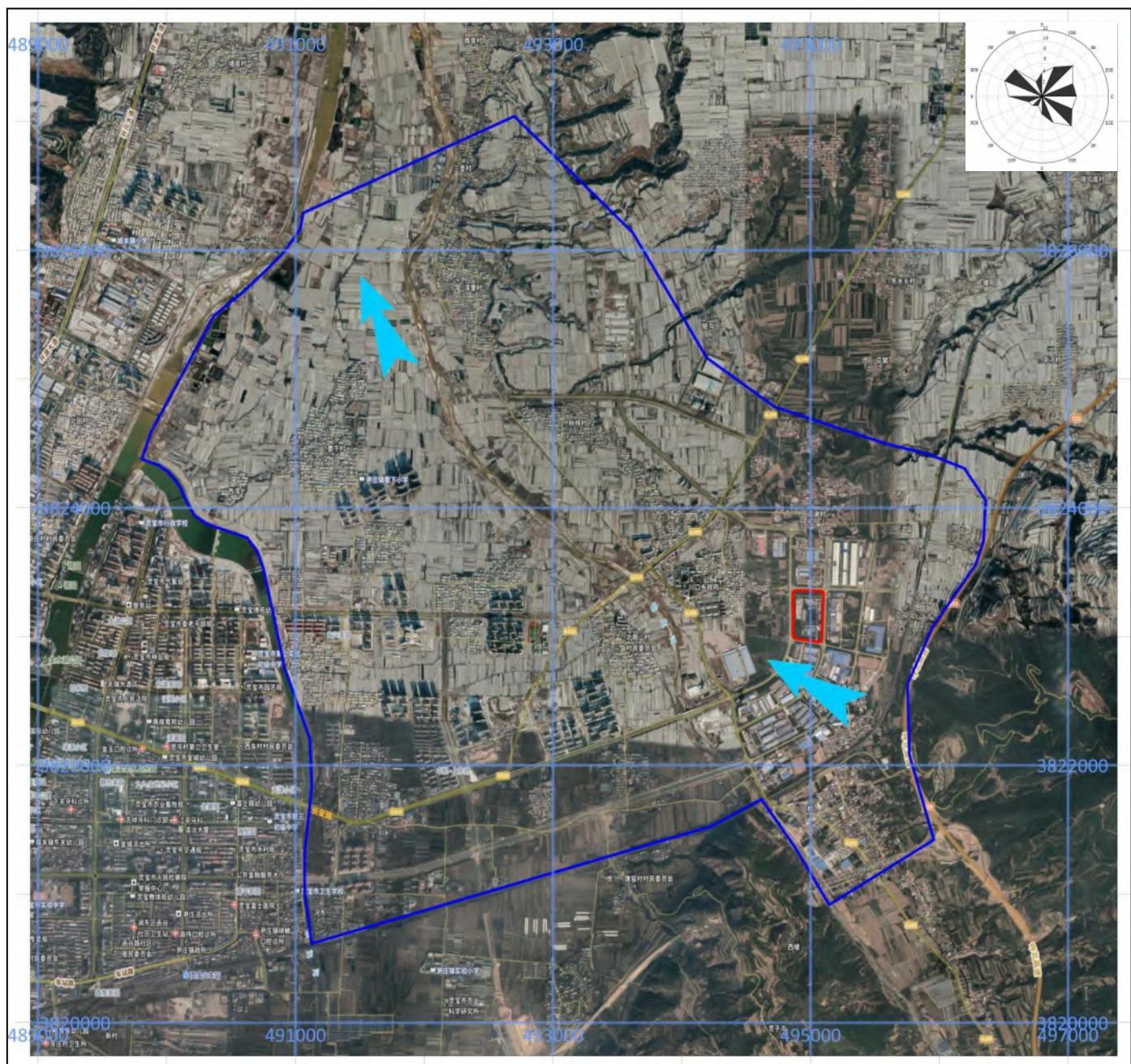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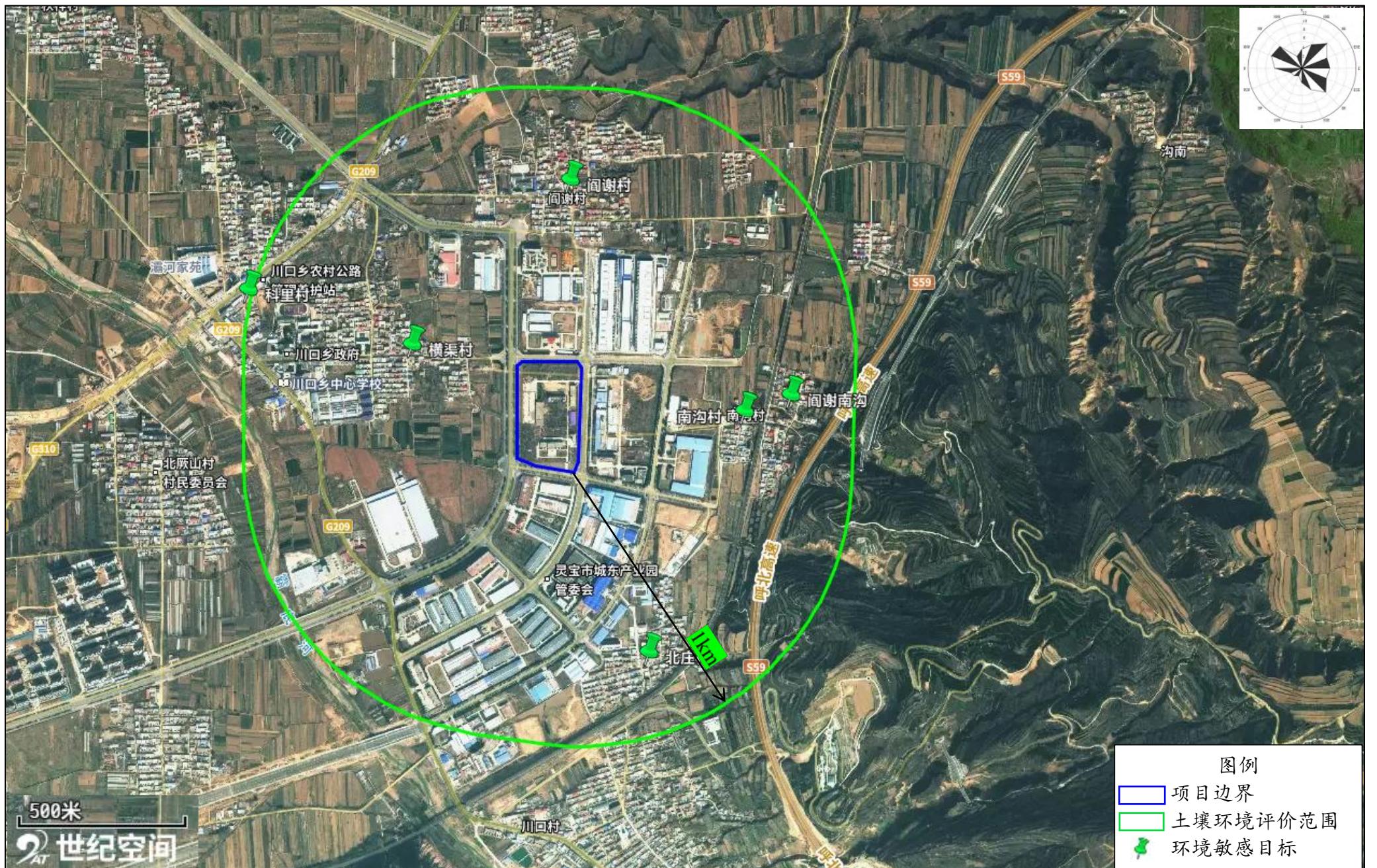


附图 3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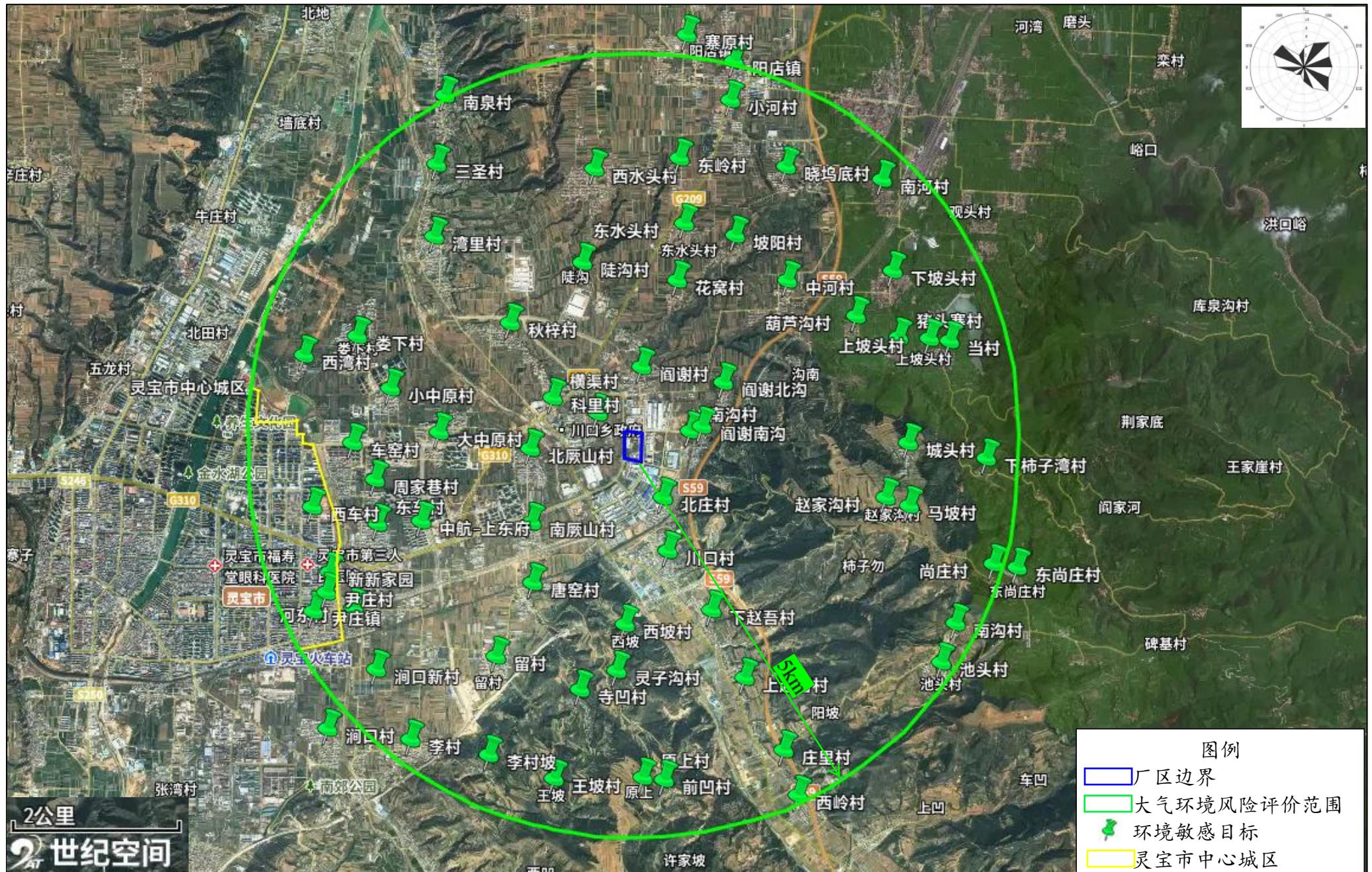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地下水评价区范围图



附图 5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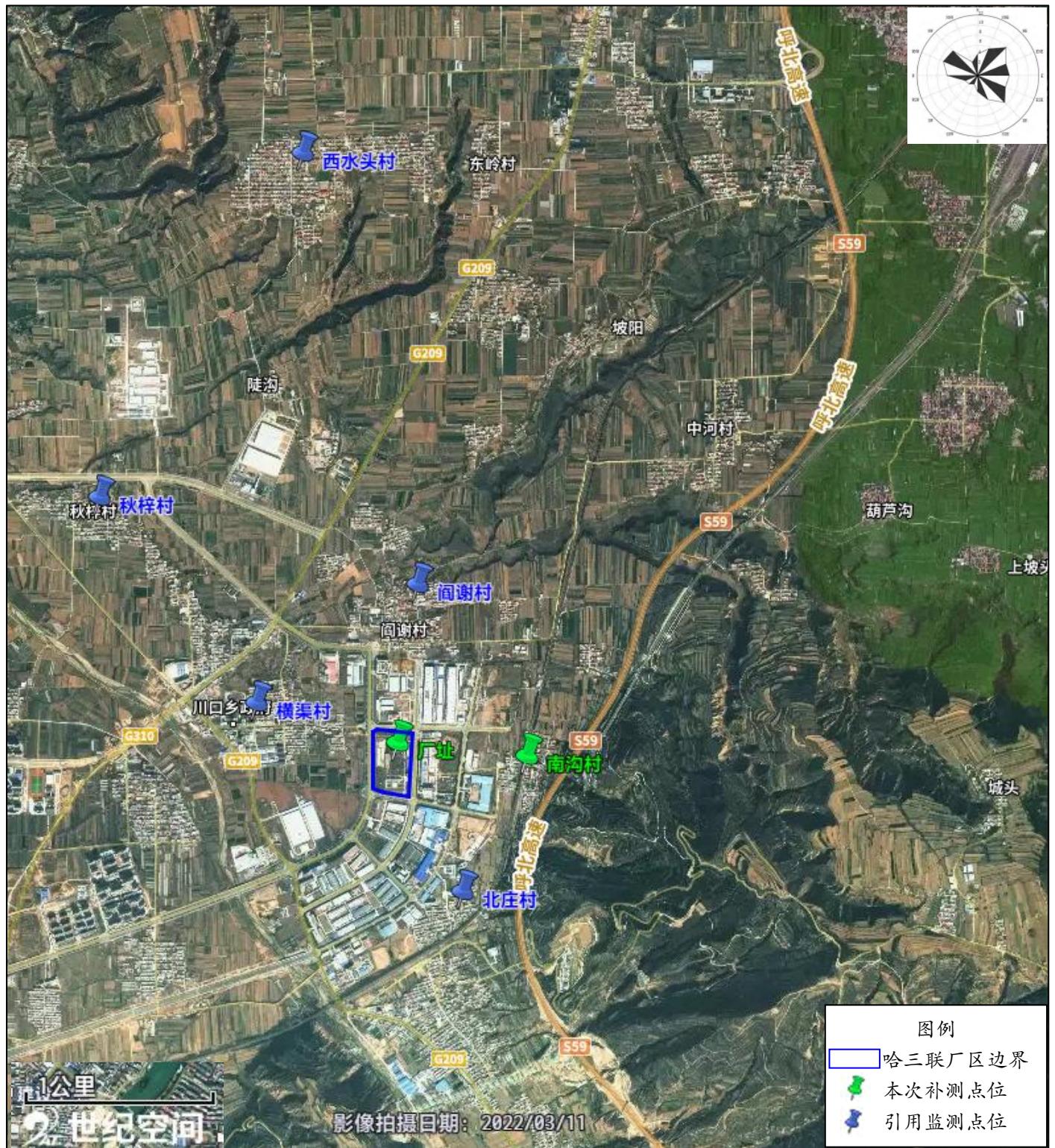
附图 6 声环境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7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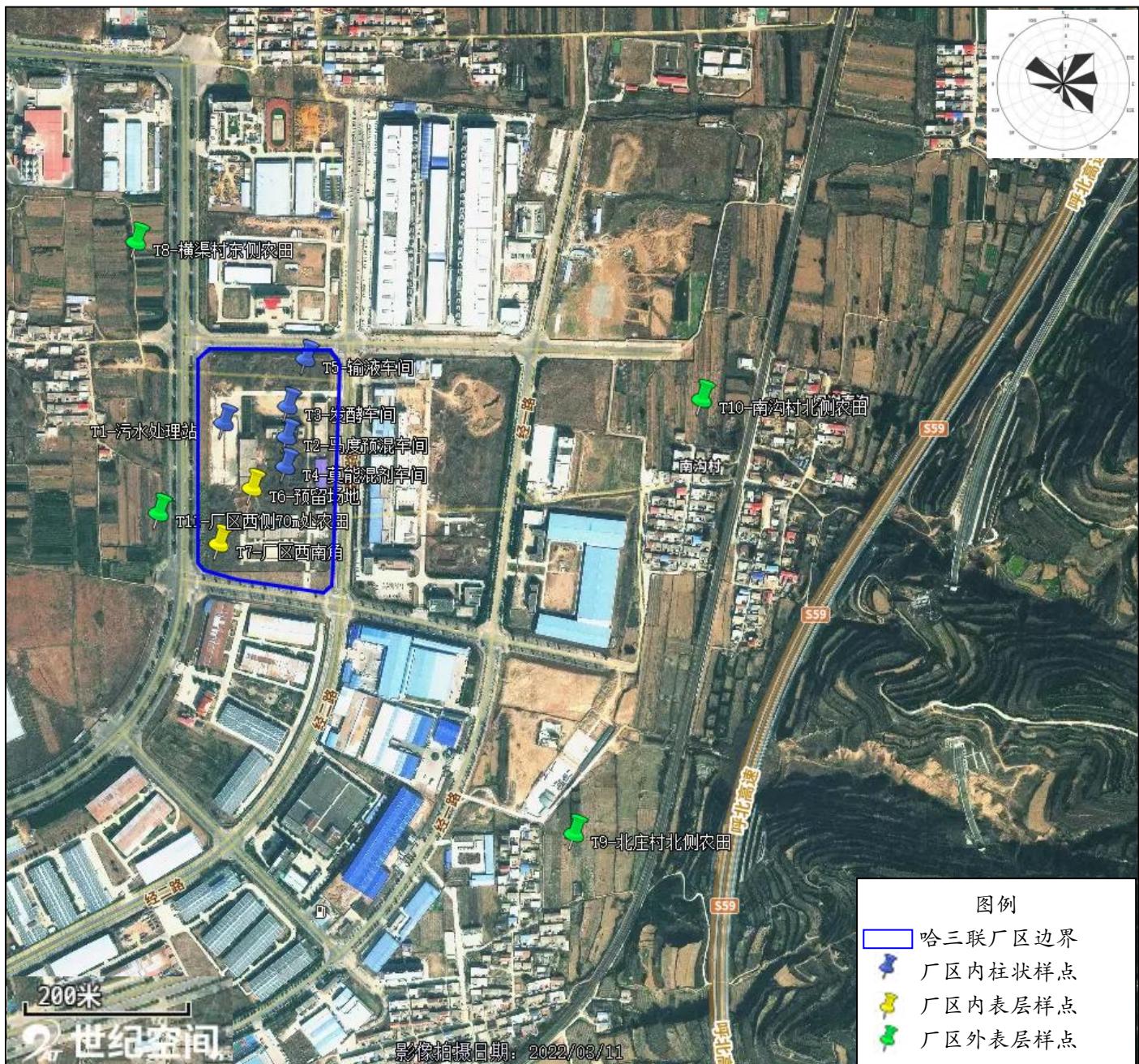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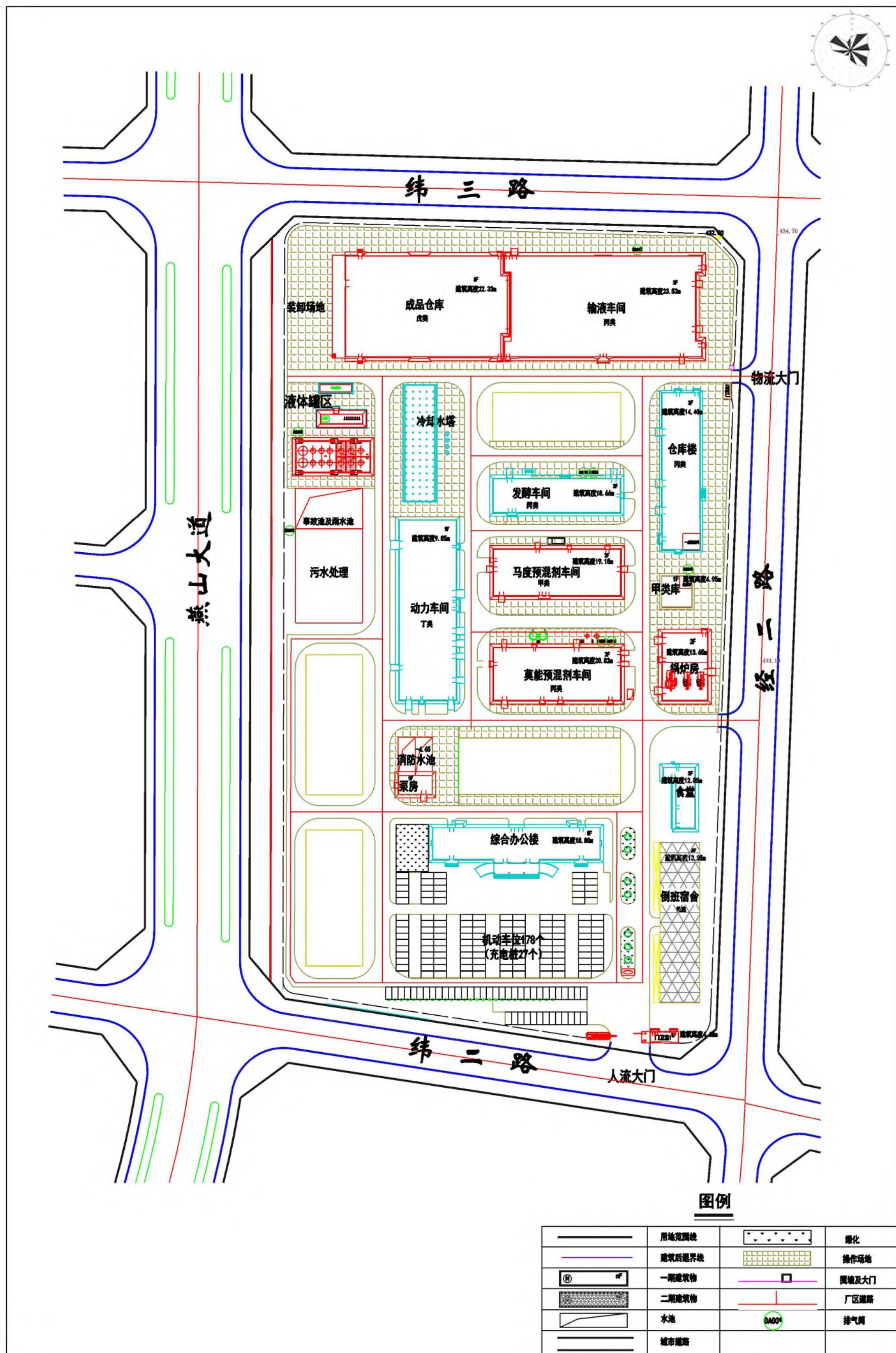
附图 9 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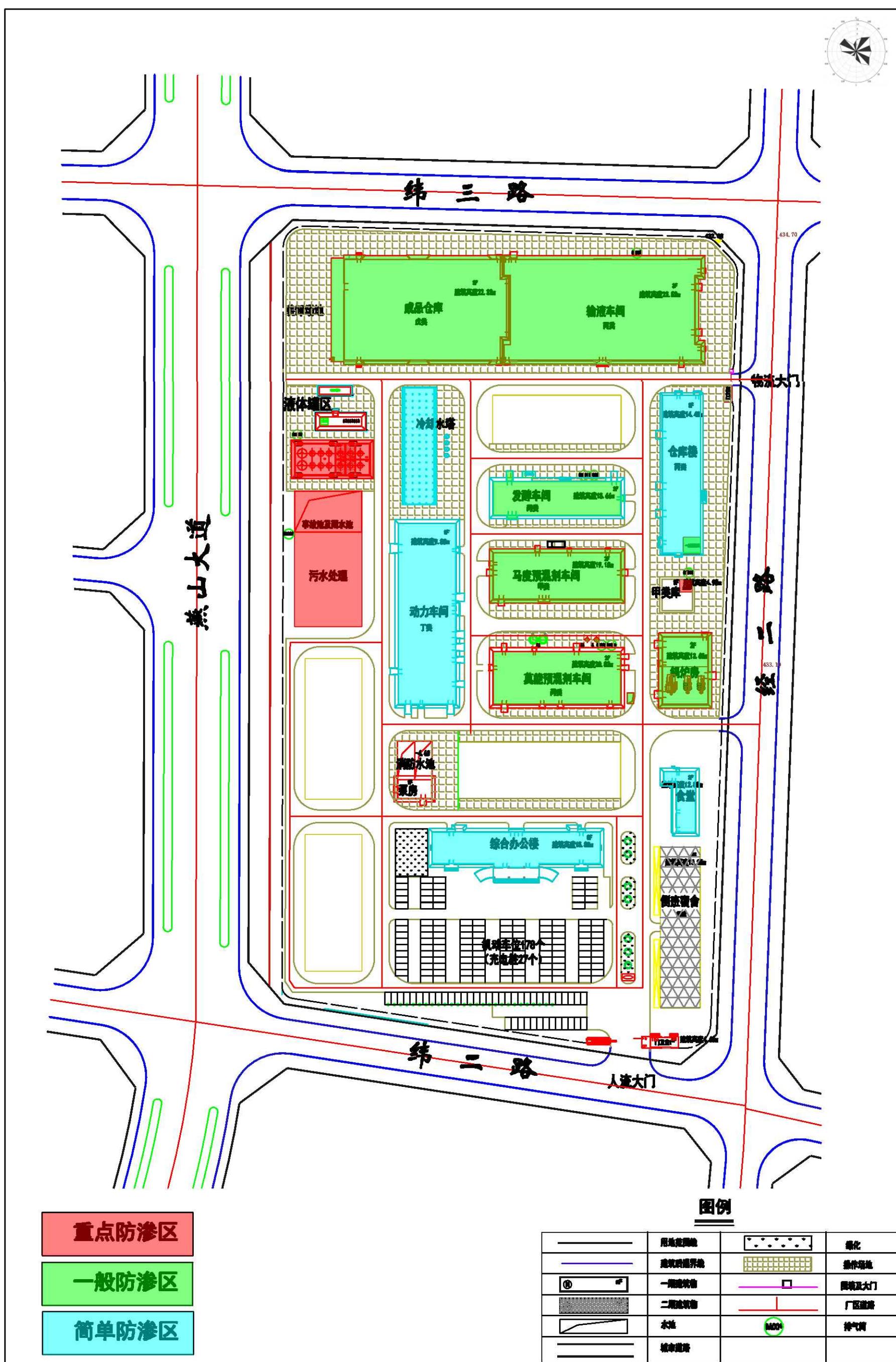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11 土壤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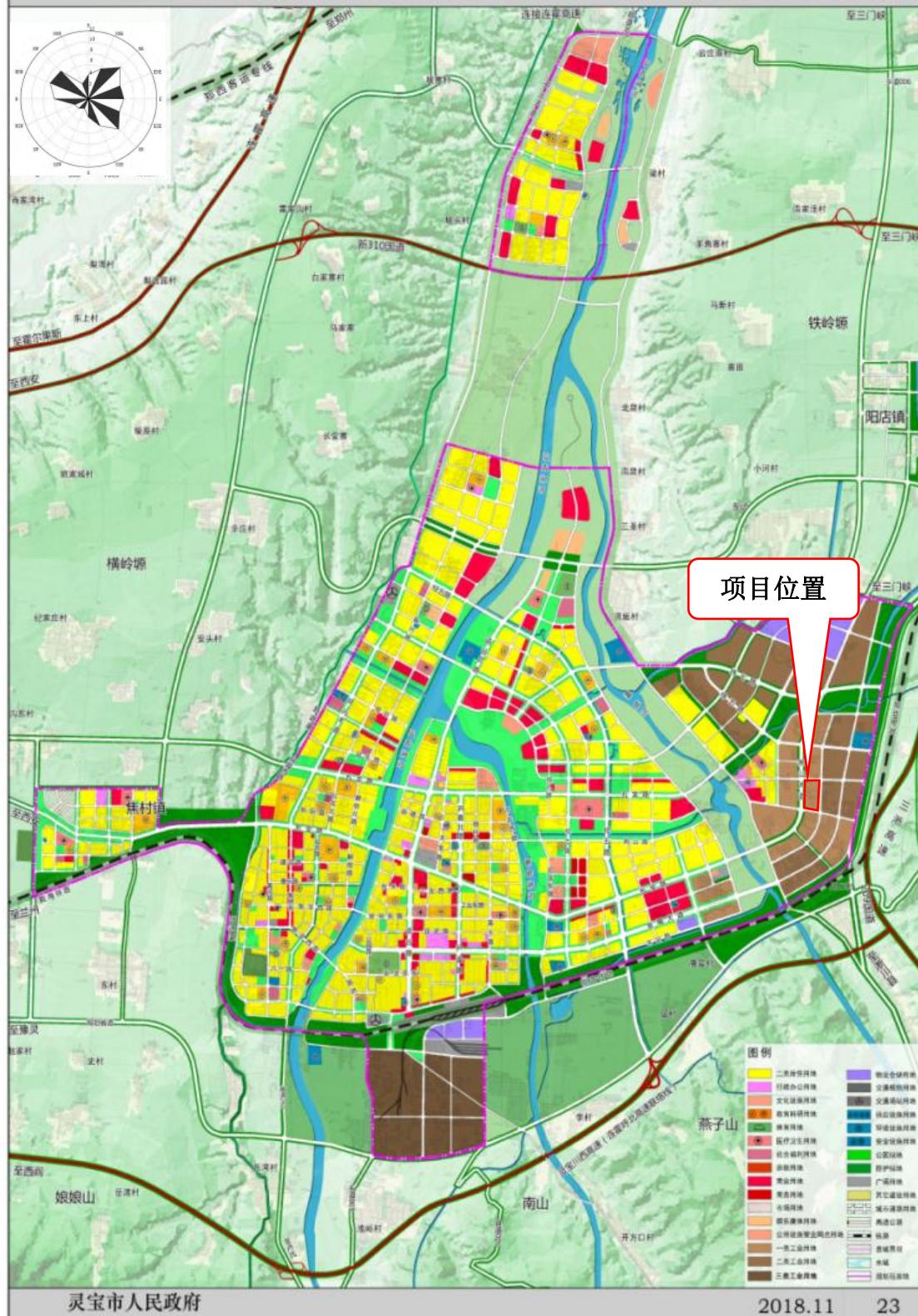
附图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13 分区防渗图

灵宝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4 本项目与灵宝市城乡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5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LING BAO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KAI FA QU FA ZHAN GUI HUA

东部片区用地规划图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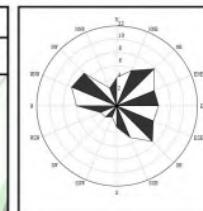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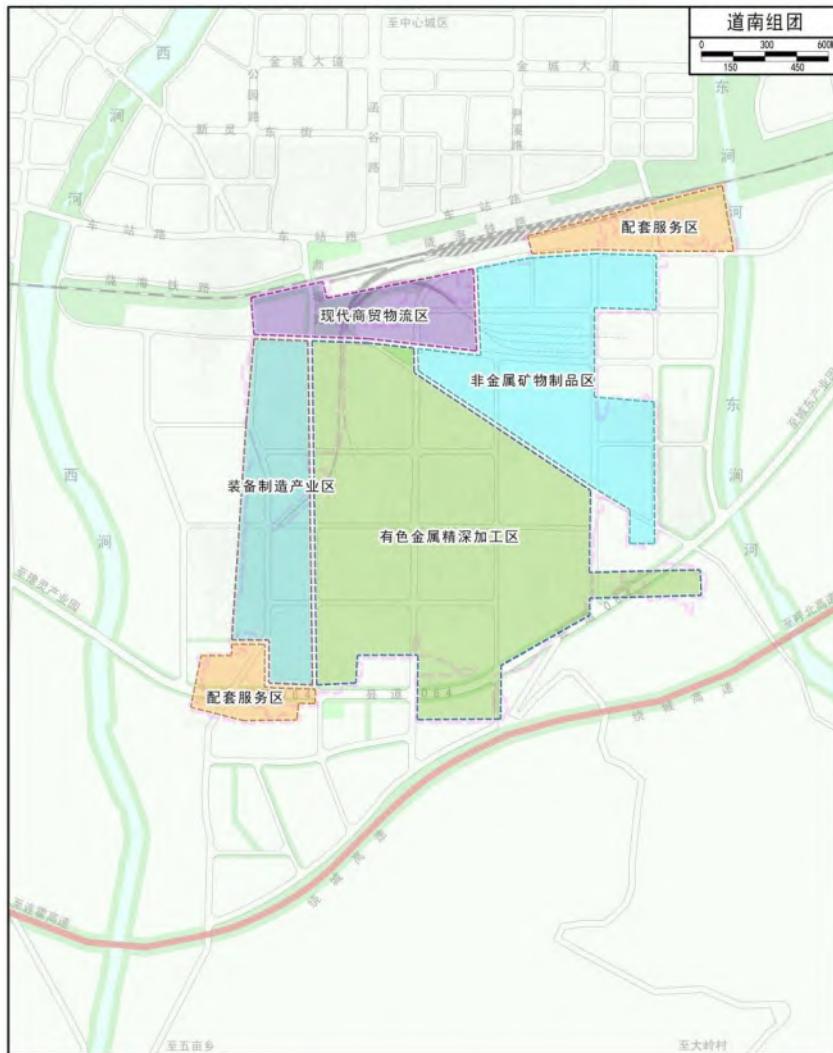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号 | 07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LING BAO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KAI FA QU FA ZHAN GUI HUA

东部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 配套服务区
- 电子设备制造及循环经济产业区
-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区
- 新材料及生物医药区
- 农副产品加工区
- 有色金属及精深加工区
- 装备制造产业区
- 非金属矿物制品区
- 现代商贸物流区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建设范围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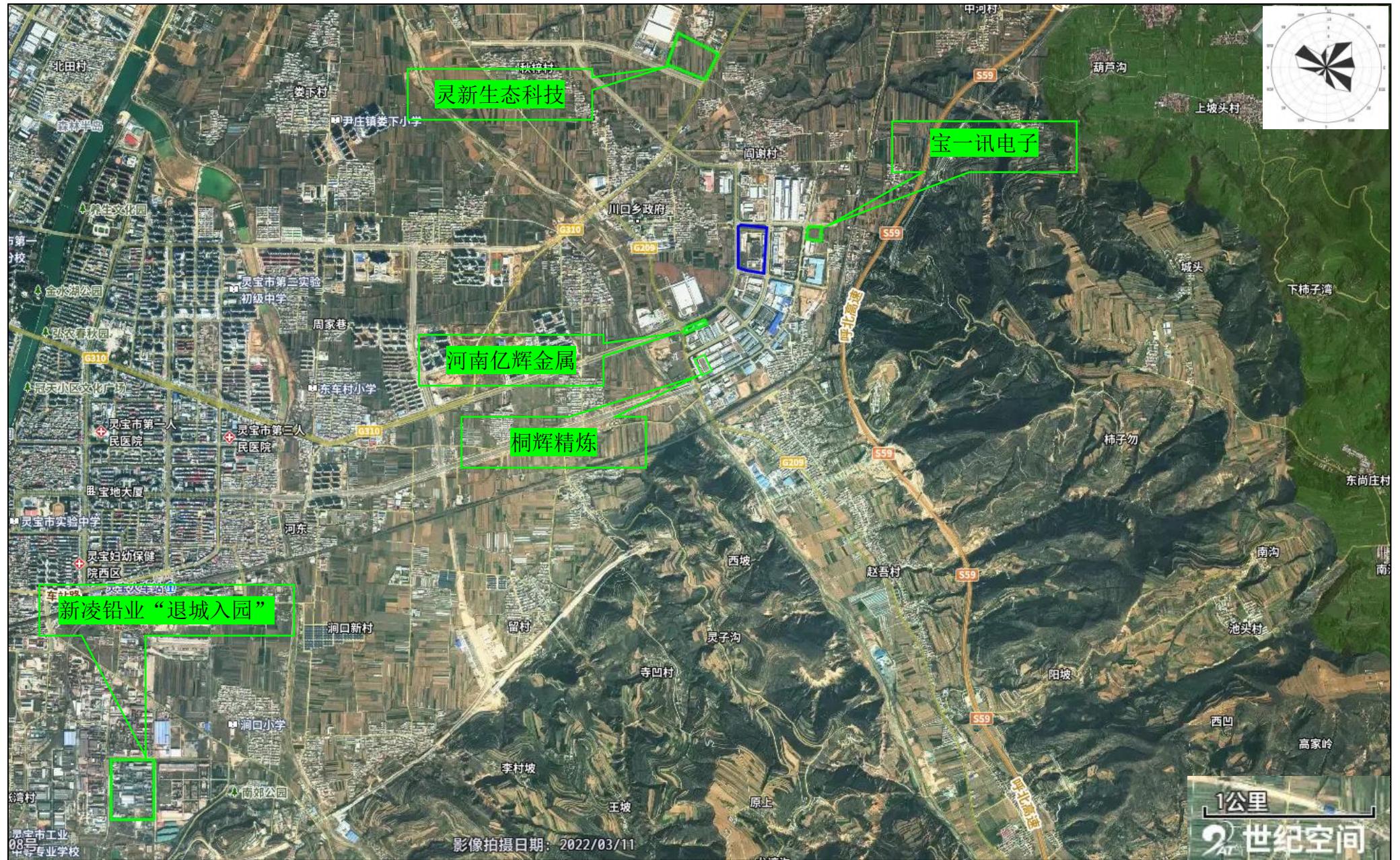
图号

11

附图 17 东部片区主导产业布局图



附图 18 本项目与各地表水敏感目标位置



附图 19 区域在建、拟建、消减源所在企业分布图



厂区现有发酵罐



厂区内部现状

发酵车间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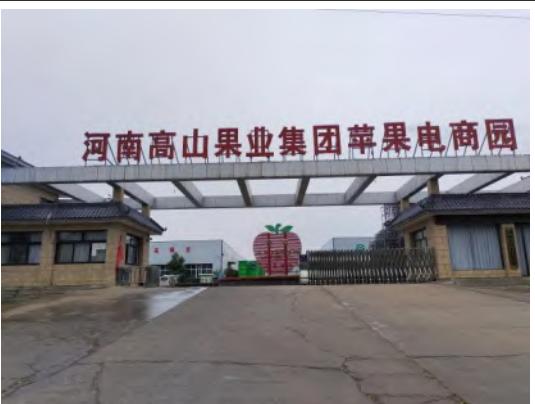
动力车架主体

厂区大门



厂区北侧道路

厂区北侧沙大宝食品厂

	
厂区南侧道路	厂区东北侧-华鑫电子
	
厂区东侧-金源朝辉	厂区东南侧-高山果业
	
厂区东南侧-灵宝光之明	厂区东南侧-鸿宇电子
	
厂区东南侧-三和灯饰	厂区东南侧-天顺制冷

附图 20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 L-色氨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规定与要求，抓紧时间开始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1-411282-04-01-390166

项 目 名 称: 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饲料添加剂L-色氨酸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82MA9N4BUN5K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 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乡产业产业园燕山大道纬二路西段

建设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由年产2000吨饲料添加剂L-色氨酸改建为年产96吨马度米星铵原料药、1000吨马度米星铵预混剂、2000吨复方马度米星铵预混剂、735吨盐霉素预混剂、142吨莫能菌素预混剂、8000万瓶兽用塑瓶输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已建成的发酵车间、动力车间、仓库楼、综合办公楼、食堂和6台发酵罐, 新建提取车间、预混剂车间、输液车间、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主要设备有: 种子罐、发酵罐、喷雾造粒机、灌装机、空压机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 18104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三条第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3〕4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 L-色氨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 L-色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三门峡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三环〔2012〕288 号、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豫环评估书〔2012〕187 号技术评估文件均收悉。该项目拟批准公告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在我

厅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厂址位于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城东）内，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城东）规划的要求，新建年产2000吨饲料添加剂L-色氨酸项目。该项目以葡萄糖和L-色氨酸菌株为主要原料，经种子培养、生物发酵、陶瓷膜过滤、树脂脱色、离子交换净化、氨水解析、二次膜过滤、浓缩、活性炭脱色、等电点结晶、脱水、干燥等制取L-色氨酸，同时副产饲料级蛋白粉。产品L-色氨酸主要用于医药、食品、饲料添加剂等行业。项目配套建设2台15吨/小时燃煤链条锅炉（一用一备），待集聚区实现集中供热后改为备用锅炉，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治理环保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厅原则批准该《报告书》。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26.29吨/年、氨氮0.25吨/年、二氧化硫35.88吨/年、氮氧化物39.65吨/年。三门峡市环保局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项目编号4112000172）对该项目总量予以核定。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做好挖填土平衡，对施工建筑垃圾及废物及时妥善处理，对施工场地进行必要的遮挡，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本工程必须实现“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板框压滤废液、离交废液、设备清洗水、产品净化水、车间冲洗水、树脂再生废水、质检废水、办公及食堂废水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氧化沟+沉淀”，处理规模 1500 立方米/天）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放，进入灵宝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全厂总排水口水量为 945.1 立方米/天，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93 毫克/升、氨氮 0.9 毫克/升、磷酸盐 1.4 毫克/升、色度 17 倍，应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燃煤锅炉废气、提取车间破碎工段产生

的粉尘、废水处理站恶臭和沼气以及精储罐区与生产装置区氨气无组织排放。燃煤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分段低氮燃烧”工艺处理，由 45 米烟囱达标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标准要求。提取车间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沼气采用湿法脱硫后用于发电（配备 1 台 500KW 发电机，自用），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位置水解酸化池和好氧系统等加盖封闭，将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过滤脱臭处理，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厂界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提取工序氨回收装置尾气设置稀硫酸吸收装置，并设置全封闭煤棚和灰渣场棚等，以有效减少氨和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减少无组织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固废临时堆场，落实“三防”措施，不得造成固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树脂（60 吨/年），厂内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库暂存，送有资质

单位回收。其余均为一般废物,其中活性炭废渣送锅炉燃烧, 锅炉除尘器烟尘、锅炉渣、废脱硫石膏外售做建材; 收尘器粉尘掺入产品出售; 硫酸铵外卖做肥料; 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 废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内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设置一座全密闭 30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间。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健全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 配备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 设置一个 1800 立方米的事故废水池(兼消防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罐区设置围堰; 储罐区设置氨气和 HCl 超标报警装置, 仪表控制采用 DCS 系统。

四、本项目施工期应委托有环境监理资质的机构, 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前编制环境监理方案; 项目开工建设后, 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监理季报。在项目申请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时, 须提交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机构如在环境监理工作中发现项目出现环境违法问题, 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环保部门报告。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厅同意，试生产 3 个月内，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达三门峡市环保局、灵宝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协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三门峡市环保局，灵宝市环保局，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月8日印发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282执611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灵宝市城东产业园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应恩，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灵宝市弘农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孟东良，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分别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7月12日两次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二路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灵国用（2012）82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2021年7月29日，第二次拍卖以保留价48475320元流拍。申请执行人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保留价48475320元接受该拍卖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位于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二路与纬六路交叉

口西南角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灵国用（2012）82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作价4847532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条件成就时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卫常辉
审 判 员 闾建平
审 判 员 王帅锋



书 记 员 苗钰艳

不动产权有偿转让合同

甲方（卖方）：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灵宝市支行

户名：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178101040020218

税号：91411282MA3X4WRR40

地址：灵宝市城东产业园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黄建权

电话：0398-3091008

乙方（买方）：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灵宝支行

户名：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账号：255983802409

税号：91411282MA9N4BUN5K

地址：灵宝市城东产业园区燕山大道纬二路西段

联系人：任发强

电话：0398-3068888

甲方通过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2021)豫 1282 执 611 号之四、(2021)豫 1282 执 611 号之五、(2021)豫 1282 执 611 号之六、(2021)豫 1282 执 611 号之七、(2021)豫 1282 执 611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合法取得位于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

区经二路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角（四至范围：东至燕山大道、南至纬二路、西至经二路、北至纬三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旧土地证号：灵国用（2012）82号，新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0625号）及地上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

现甲方自愿对外转让出售上述资产，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位于上述位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经过多次协商，在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地块概况

1、地块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燕山大道以东、纬二路以北、经二路以西、纬三路以南，占地面积84448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使用期限等详见附件2：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2、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3、地块上有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

4、地块上没有生产经营行为。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转让款项经双方确认共计人民币（含税）*****元（小写：¥*****元）。本合同涉及的款项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详见附件3：《法院执行裁定书》），即

一
宝
大
事
记
录
证
书

(2021)豫1282执611号之四、之五、之六、之七、之八)。

2、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总转让款的10%，(即*****元，大写：*****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双方即启动资产清单核实认定及移交工作。

资产完成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总转让款的60%(即*****元，大写*****)，甲方收到款项后的6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

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总转让款30%(即*****，大写：*****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取剩余转让款之前向乙方分别出具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合计为合同总价款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因甲方逾期出具发票的，剩余转让款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3、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三、交付时限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转让款的10%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经乙方清点后交付给乙方，双方共同在交接资产清单上签字确认。

2、资产交接完成7个工作日内，乙方再一次性支付总

转让款的 60% 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 60% 转让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将转让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5 号）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在合同义务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

四、特别约定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各自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2、甲方承诺转让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上的纠纷，无任何涉及该土地使用权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对以上所指资产享有完全的权利。甲方处置资产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转让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的实际情况和现状；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后不得要求甲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原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基础条款。

五、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 60 个工作日内资产无法移交、过户，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其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利

息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之日起，计算至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

2、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豫 (2023) 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5 号〕及其地上所有未完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仍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逾期支付转让款的违约金(自乙方应付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信息必须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对外披露。若其中一方私自对外披露，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附则

1、本合同文本经双方认真阅读并对本合同涉及文本没有歧义，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灵宝市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5、本合同所留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司法文书的送达。如一方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

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甲方：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4日

- 附件：
1. 建筑物现状照片
 2.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3. 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4. 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移交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12785804

豫(2023)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15655号

附记

权利人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二路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1282012011GB0001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4448.00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9月04日起 2062年09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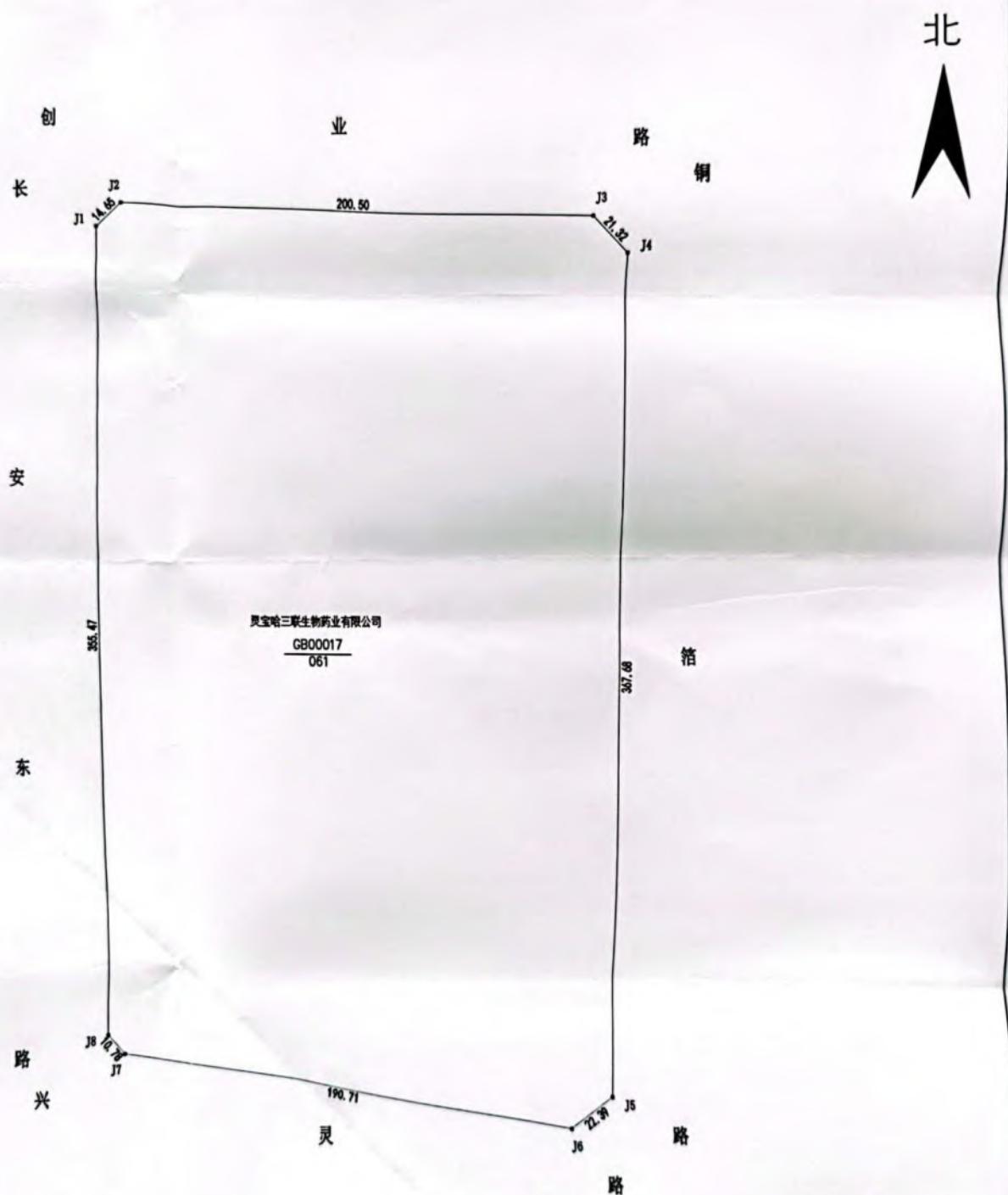
The logo of the Shenzhen Land and Resources Bureau, featuring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words "深圳市国土资源局"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宗地代码: 411282012011GB00017

土地权利人: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84448



界址点点之记说明

制图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1:2000

制图者：李旭
审核者：郭旭升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函〔2024〕91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原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和灵宝市道南工业园为基础整合而成，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部片区包括城东组团和道南组团；西部片区为豫灵组团。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围合范围为2403.30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60.86公顷；城东组团东至陇海铁路，西至灞底河，南至北庄村，北至东水头村；道南组团东至断密涧河(东涧河)，西至辛庄路，南至浊峪村南，北至陇海铁路；豫灵组团东至文峪河，西至双桥河，

南至陇海铁路，北至新G310。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

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在豫灵组团道南组团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在道南组团边界与城区之间设置生态廊道，切实加强对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西片区豫灵组团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东片区城东组团主要发展电子设备制造，铜箔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东片区道南组团主要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及装备制造业。禁止入驻钢铁、焦化、煤化工、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铝用炭素、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学合成类制药（含医药中间体）等项目；城东组团禁止发展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道南组团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矿有色金

属冶炼项目（除贵金属精炼和提纯外），开发区铅冶炼规模控制在 40 万吨/年。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开发区道南组团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一级标准要求；鼓励豫灵组团和道南组团采用工业余热，逐步关闭开发区内企业自备燃气锅炉。加快豫灵组团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不断提高清洁运输比例。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在开发区东片区和西片区设置事故池，西片区西峪河、东片区弘农涧河上设置拦截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

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各项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分析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豫灵组团、道南组团有色冶炼等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在环评审批时，要与相邻省份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附件：《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2024年5月29日

附 件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连 煜	教 高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鲁东霞	教 高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苏 维	教 高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 凯	高 工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施 琦	高 工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王 婷	副处长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张 维	干 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
李兴照	副局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韩 冲	科 长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杜亚军	副局 长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抄送：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三环〔2012〕278 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饲料级 L- 色氨酸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意见

灵宝市环保局：

你局《关于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级 L- 色氨酸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意见的请示》（灵环〔2012〕76 号）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拟建设的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级 L- 色氨酸项目，是以葡萄糖为主要原料生产饲料级 L- 色氨酸项目。位于河南省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城东）。主要生产工艺为菌种选取—发酵—分离提取—浓缩精制和干燥，项目需配套建设供热锅炉 2 台 15t/h（一备一用、年煤炭消耗量 1.8 万吨 / 年，硫份 0.83%，）锅炉烟气采用袋式收尘器 - 双碱法脱硫、脱硫效率 ≥

85%。

生产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反应器+水解酸化池+四级UASB串联反应器+氧化沟+二沉池”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分别暂定为：26.29吨/年、0.25吨/年、35.88吨/年、39.65吨/年。

三、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COD、SO₂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使用期一年、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氨氮、氮氧化物指标从灵宝市主要污染物预支总量指标中调剂使用。

四、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及管理部门批复的各项规定，要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所排放污染物总量和浓度值不得超过控制指标，并依此指标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五、你局要做好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批复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该项目所排放污染物量不超过控制指标。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总量控制 意见

抄送：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15份)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2012)

项目编号: 4112000172

填表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2000吨/年饲料级L-色氨酸项目							
	建设地点	函谷路北段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2个发酵车间, 2个提取车间; 年产L-色氨酸2000t, 饲料蛋白粉3800t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4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环评审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总量指标最终核定部门		三门峡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北段							
	联系人	杨佳泉		联系电话		13603819839			
	法人代表	孟首吉		邮政编码		472500			
总量 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电力	非电力	电力	非电力	
	申请新增	26.29	0	0.25	0	0	35.88	0	39.65
	核定指标	26.29	0	0.25	0	0	35.88	0	39.65
总量控制行业 建设项目 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辖 市、省 直管县 环境保 护主管 部门意 见	<p>一、同意灵宝局意见。</p> <p>二、依据该项目环评单位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河南孟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饲料级L-色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测算,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26.29t/a、氨氮:0.25t/a、二氧化硫:35.88t/a、氮氧化物:39.65t/a。</p> <p>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SO₂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氨氮、氮氧化物指标从我市主要污染物预支总量中调剂使用。通过总量指标网上审核。</p>								
	2012年11月05日								

ZXY-BG-901-2019

Arschn23161205050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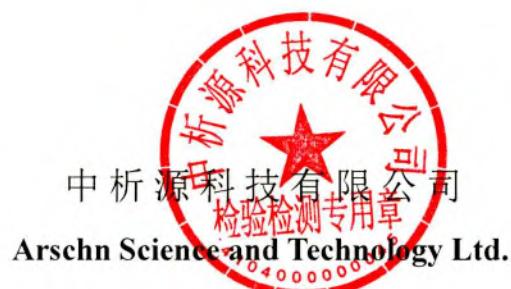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 L-色氨酸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完整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将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品广告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东段飞宇汽贸城六号楼二层

邮 政 编 码：467000

电 话：0375-6116136

传 真：0375-6116136

电子信箱：service@arschn.com

公司网址：<http://www.arschn.com>

1 概述

受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至06月11日对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峡市灵宝市城东产业区燕山大道纬二路西段)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及检测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 (E:110.944574° N:34.535082°)、北庄村 (E:110.954339° N:34.527021°)	非甲烷总烃、丙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TSP、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每日至少采样 24 小时
地下水	厂址 (E:110.944574° N:34.535082°)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位	连续检测 2 天,1 次/天
	南沟村 (E:112.952913° N:34.536987°)		
土壤	T1 污水处理站 (0~0.5m、0.5~1.5m、1.5~3.0m) (E:110.944246° N:34.53661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 值、丙酮、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检测 1 次
	T2 马度预混车间 (0~0.5m、0.5~1.5m、1.5~3.0m) (E:110.945820° N:34.536740°)	pH 值、丙酮、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土壤	T3 发酵车间 (0~0.5m、0.5~1.5m、1.5~3.0m) (E:110.945751° N:34.586919°)	pH 值、丙酮、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检测 1 次
	T4 莫能混剂车间 (0~0.5m、0.5~1.5m、1.5~3.0m) (E:110.944725° N:34.536402°)		
	T5 输液车间 (0~0.5m、0.5~1.5m、1.5~3.0m) (E:110.946193° N:34.577708°)		
	T6 预留场地 (0~0.2m) (E:110.944892° N:34.535840°)		
	T7 厂区西南角 (0~0.2m) (E:110.944810° N:34.534911°)		
	T8 横渠村东侧农田 (0~0.2m) (E:110.943286° N:34.534710°)		
	T9 北庄村北侧农田 (0~0.2m) (E:110.950537° N:34.531145°)		
	T10 南沟村北侧农田 (0~0.2m) (E:110.951913° N:34.536981°)		
	T11 厂区西侧 70m 处农田 (0~0.2m) (E:110.943419° N:34.536449°)		
噪声	厂界四周、横渠村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 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丙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聚酯无臭袋 (/)	10 (无量纲)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小时值: 0.02mg/m ³ 日均值: 0.001mg/m ³
地下水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7μg/m ³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5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02mg/L
	CO ₃ ²⁻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滴定管 (/)	0.08mmol/L
	HCO ₃ ⁻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滴定管 (/)	0.08mmol/L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地下水	Cl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滴定管 (/)	1.0mg/L
	SO ₄ ²⁻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5.0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1.1 氨(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2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3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7.1 氰化物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1.0μg/L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0.02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	1.0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2.5μ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1mg/L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5µ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滴定管 (/)	1.0mg/L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生化培养箱 LRH-150L	1CFU/100mL
土壤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L	1CFU/mL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10mg/kg

项目编号：ZXYH5040023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0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3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4μg/kg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土壤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mu\text{g}/\text{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0 $\mu\text{g}/\text{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9 $\mu\text{g}/\text{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5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5 $\mu\text{g}/\text{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3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 $\mu\text{g}/\text{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9mg/kg

项目编号：ZXYH5040023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8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9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mg/kg
	丙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1.3μg/kg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便携式防水型 pH/mV°C测定仪 HI8424 型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8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 ORP 计 TR-901	1mV

项目编号：ZXYH5040023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3环刀法) LY/T 1218-1999	环刀 (/)	/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高精度电子天平 BA-2002G	/
	孔隙度	土壤 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A-2型	/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dB (A)

4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3，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4，土壤检测结果见表5，土壤理化性质检测结果见表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8。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small>(E:110.944574° N:34.535082°)</smal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3)	丙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氨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硫化氢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小时值) (无量纲)	氯化氢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2023.06.05	02:00	0.46	未检出	5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78
	08:00	0.42	未检出	61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37	未检出	54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39	4	<10	未检出	
	02:00	0.45	未检出	45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33	未检出	36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23.06.06	14:00	0.29	未检出	48	3	<10	未检出	166
	20:00	0.36	未检出	4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2:00	0.41	未检出	5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56	未检出	39	5	<10	未检出	
	14:00	0.61	未检出	41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54	未检出	35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23.06.08	02:00	0.48	未检出	44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59
	08:00	0.40	未检出	39	4	<10	未检出	
	14:00	0.35	未检出	51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37	未检出	5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址 (E:110.944574° N:34.53508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丙酮 (小时值) (μg/m ³)	氨 (小时值) (μg/m ³)	硫化氢 (小时值) (μg/m ³)	臭气浓度 (小时值) (无量纲)	TSP (日均值) (μg/m ³)
2023.06.09	02:00	0.46	未检出	53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53	未检出	49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5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39	未检出	47	5	<10	未检出
	02:00	0.47	未检出	56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56	未检出	39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38	未检出	44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42	4	<10	未检出
2023.06.11	02:00	0.37	未检出	5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47	未检出	48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40	未检出	45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49	未检出	53	未检出	<10	未检出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3)	丙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氨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硫化氢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小时值) (无量纲)	氯化氢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2023.06.05 北庄村 (E:110.954339° N:34.527021°)	02:00	0.42	未检出	34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69
	08:00	0.38	未检出	29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3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53	未检出	31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2:00	0.56	未检出	44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4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23.06.06	14:00	0.38	未检出	46	3	<10	未检出	157
	20:00	0.44	未检出	5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2:00	0.29	未检出	48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37	未检出	47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5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55	未检出	46	4	<10	未检出	
2023.06.08	02:00	0.42	未检出	34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56
	08:00	0.38	未检出	29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3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53	未检出	31	未检出	<10	未检出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丙酮 (小时值) (μg/m ³)	氨 (小时值) (μg/m ³)	硫化氢 (小时值) (μg/m ³)	臭气浓度 (小时值) (无量纲)	TSP (日均值) (μg/m ³)
2023.06.09 北庄村 (E:110.954339° N:34.527021°)	02:00	0.39	未检出	38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4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32	未检出	39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46	未检出	3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2:00	0.41	未检出	27	4	<10	未检出
	08:00	0.40	未检出	44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23.06.10	14:00	0.35	未检出	35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39	未检出	3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02:00	0.48	未检出	42	3	<10	未检出
	08:00	0.53	未检出	32	未检出	<10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47	未检出	<10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40	未检出	<10	未检出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6.05	2023.06.06
厂址 (E:110.944574° N:34.535082°)	K ⁺	mg/L	3.16	3.05
	Na ⁺	mg/L	30.1	29.8
	Ca ²⁺	mg/L	66.8	74.2
	Mg ²⁺	mg/L	39.4	37.3
	CO ₃ ²⁻	mmol/L	0.08L	.0.08L
	HCO ₃ ⁻	mmol/L	4.37	4.43
	Cl ⁻	mg/L	70.2	73.4
	SO ₄ ²⁻	mg/L	64.7	67.2
	pH 值	/	7.2	7.3
	氨氮	mg/L	0.10	0.08
	硝酸盐	mg/L	5.2	4.9
	亚硝酸盐	mg/L	0.001L	0.001L
	挥发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mg/L	0.0010L	0.0010L
	汞	mg/L	0.00002L	0.00002L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总硬度	mg/L	331	341
	铅	mg/L	0.0025L	0.0025L
	氟化物	mg/L	0.7	0.8
	镉	mg/L	0.0005L	0.0005L
	铁	mg/L	0.02L	0.02L
	锰	mg/L	0.004L	0.004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2	596
	耗氧量	mg/L	1.16	1.07
	硫酸盐	mg/L	68.2	70.2
	氯化物	mg/L	73.5	76.4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L	1L
	细菌总数	CFU/mL	28	30
	水位	m	370	370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续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6.05	2023.06.06
南沟村 (E:112.952913° N:34.536987°)	K ⁺	mg/L	2.38	2.57
	Na ⁺	mg/L	27.7	37.2
	Ca ²⁺	mg/L	71.5	72.3
	Mg ²⁺	mg/L	41.6	38.2
	CO ₃ ²⁻	mmol/L	0.08L	0.08L
	HCO ₃ ⁻	mmol/L	4.42	4.45
	Cl ⁻	mg/L	73.5	75.6
	SO ₄ ²⁻	mg/L	72.6	76.7
	pH 值	/	7.3	7.4
	氨氮	mg/L	0.09	0.08
	硝酸盐	mg/L	4.8	4.9
	亚硝酸盐	mg/L	0.001L	0.001L
	挥发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mg/L	0.0010L	0.0010L
	汞	mg/L	0.00002L	0.00002L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总硬度	mg/L	352	340
	铅	mg/L	0.0025L	0.0025L
	氟化物	mg/L	0.6	0.7
	镉	mg/L	0.0005L	0.0005L
	铁	mg/L	0.02L	0.02L
	锰	mg/L	0.004L	0.004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7	612
	耗氧量	mg/L	0.98	0.87
	硫酸盐	mg/L	76.5	79.1
	氯化物	mg/L	75.8	78.2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L	1L
	细菌总数	CFU/mL	34	32
	水位	m	373	373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项目编号：ZXYH5040023

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1 污水处理站 (E:110.944246°N:34.536613°)		
			0~0.5m	0.5~1.5m	1.5~3.0m
2023.06.05	砷	mg/kg	7.56	7.41	7.32
	镉	mg/kg	0.35	0.28	0.21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49	35	30
	铅	mg/kg	16.5	15.2	14.7
	汞	mg/kg	0.057	0.048	0.042
	镍	mg/kg	51	45	37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1 污水处理站 (E:110.944246°N:34.536613°)		
			0~0.5m	0.5~1.5m	1.5~3.0m
2023.06.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䓛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值	/	7.87	7.82	7.74
	丙酮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1	46	38

项目编号：ZXYH5040023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2 马度预混车间 (E:110.945820°N:34.536740°)		
			0~0.5m	0.5~1.5m	1.5~3.0m
2023.06.05	pH 值	/	7.94	7.81	7.72
	丙酮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6	38	32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3 发酵车间 (E:110.945751°N:34.586919°)		
			0~0.5m	0.5~1.5m	1.5~3.0m
2023.06.05	pH 值	/	7.85	7.78	7.72
	丙酮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45	39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4 莫能混剂车间 (E:110.944725°N:34.536402°)		
			0~0.5m	0.5~1.5m	1.5~3.0m
2023.06.05	pH 值	/	7.83	7.79	7.71
	丙酮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9	41	37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5 输液车间 (E:110.946193°N:34.577708°)		
			0~0.5m	0.5~1.5m	1.5~3.0m
2023.06.05	pH 值	/	7.93	7.84	7.76
	丙酮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6	48	42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6 预留场地 (E:110.944892° N:34.535840°)	T7 厂区西南角 (E:110.944810° N:34.534911°)
			0~0.2m	0~0.2m
2023.06.05	pH 值	/	7.85	7.89
	丙酮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8	41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8 横渠村东侧农田 (E:110.943286°N:34.534710°)
			0~0.2m
2023.06.05	pH 值	/	7.75
	丙酮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9 北庄村北侧农田 (E:110.950537°N:34.531145°)
			0~0.2m
2023.06.05	镉	mg/kg	0.21
	汞	mg/kg	0.043
	砷	mg/kg	3.86
	铅	mg/kg	12.7
	铬	mg/kg	94.3
	铜	mg/kg	46
	镍	mg/kg	32
	锌	mg/kg	41
	pH 值	/	7.78
	丙酮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项目编号: ZXYH5040023

续表 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T10 南沟村北侧农田 (E:110.951913° N:34.536981°)	T11 厂区西侧 70m 处农田 (E:110.943419° N:34.536449°)
			0~0.2m	0~0.2m
2023.06.05	pH 值	/	7.72	7.68
	丙酮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25

表 6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		T1 污水处理站	时间	2023.06.05
经度		110.944246°	纬度	34.536613°
层次		0~0.5m	0.5~1.5m	1.5~3.0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	5	4	3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92	7.83	7.74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7.3	16.1	15.2
	氧化还原电位 (mV)	396	380	367
	饱和导水率 (cm/s)	1.35	1.21	1.06
	土壤容重 (g/cm ³)	1.19	1.16	1.02
	孔隙度 (%)	37.2	36.4	35.1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3.06.05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4	43
	南厂界	52	41
	北厂界	54	43
	横渠村	56	44
2023.06.06	东厂界	52	41
	西厂界	53	42
	南厂界	51	40
	北厂界	53	42
	横渠村	55	43

项目编号：ZXYH5040023

表 8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3.06.05	02:00	18.3	95.2	1.3	NE	5	8	阴
	08:00	20.5	95.2	1.2	N	4	7	
	14:00	22.3	95.2	1.1	NE	6	9	
	20:00	19.2	95.2	1.0	NE	5	8	
2023.06.06	02:00	23.6	95.2	2.3	N	6	7	阴
	08:00	24.2	95.2	2.0	NW	4	9	
	14:00	25.1	95.2	2.1	W	5	8	
	20:00	23.2	95.2	2.4	NW	6	9	
2023.06.07	02:00	24.2	95.2	2.5	W	4	7	阴
	08:00	28.4	95.1	2.3	NW	6	8	
	14:00	29.3	95.1	2.1	W	5	8	
	20:00	25.3	95.2	2.2	NW	4	7	
2023.06.08	02:00	29.2	95.1	2.3	S	1	5	晴
	08:00	30.1	95.1	2.0	SW	3	4	
	14:00	32.4	95.1	2.3	S	2	6	
	20:00	31.2	95.1	2.2	S	1	5	
2023.06.09	02:00	28.6	95.1	2.6	SE	3	5	晴
	08:00	32.5	95.1	2.7	E	1	4	
	14:00	32.6	95.1	2.5	SE	2	6	
	20:00	30.4	95.1	2.4	S	1	4	
2023.06.10	02:00	27.4	95.1	1.5	S	4	8	阴
	08:00	28.4	95.1	1.8	SW	6	7	
	14:00	30.2	95.1	1.3	S	5	9	
	20:00	29.2	95.1	1.4	SE	4	7	
2023.06.11	02:00	26.1	95.1	1.2	E	6	8	阴
	08:00	27.2	95.1	1.1	NE	4	7	
	14:00	29.3	95.1	1.3	E	5	9	
	20:00	28.4	95.1	1.0	E	4	8	

——报告结束——



序号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0~0.5m 黄棕色，轻壤土， 少量根系
			0.5~1.5m 黄棕色，轻壤土， 少量根系
			1.5~3.0m 黄棕色，轻壤土， 少量根系

T1 污水处理站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5.2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后均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5.3 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5.4 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5.5 本次检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

5.6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结束——

编 制: 李海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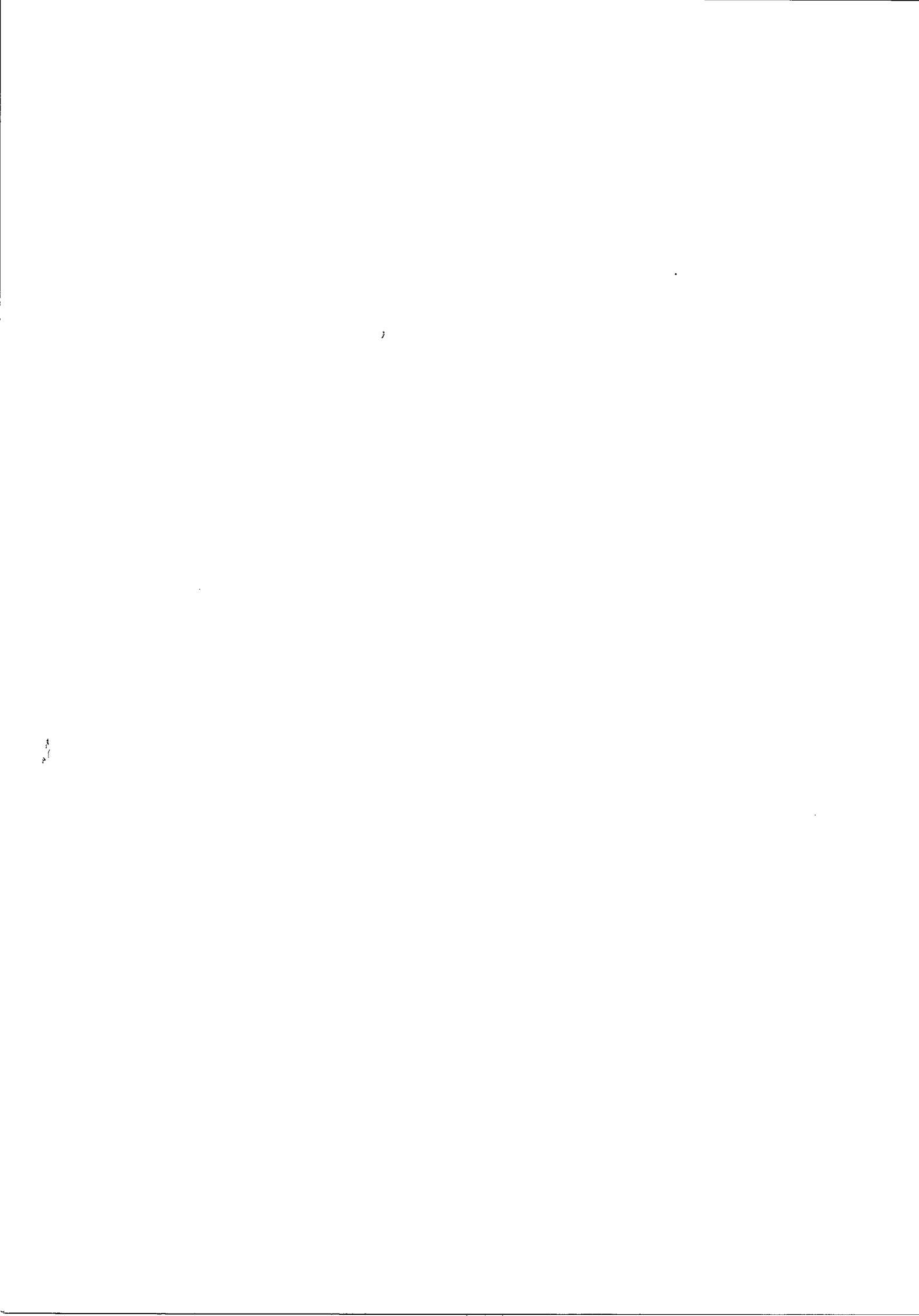
审 核: 孙颖

签 发: 魏建云

日 期: 2023.06.15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卷之三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饲料添加剂L-色氨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2月23日，在郑州市召开了《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饲料添加剂L-色氨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出席会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组团。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本项目拟选厂址为原孟成公司闲置场地，利用其现有发酵车间、动力车间、仓库楼及6台发酵罐，新建马度米星铵预混剂车间、盐霉素、莫能菌素预混剂车间、输液车间、罐区、公用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等构筑物，投资18104万元，建设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由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 L-色氨酸变更为年产 96 吨马度米星铵原料药、1000 吨马度米星铵预混剂、2000 吨复方马度米星铵预混剂、735 吨盐霉素预混剂、142 吨莫能菌素预混剂、8000 万瓶兽用塑瓶输液。本项目已在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1-411282-04-01-390166。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纬二路，隔路为金地杜仲公司；厂区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沙大宝食品公司；厂区东侧为经二路，隔路为朝辉铜业；厂区西侧为燕山大道，隔路 142m 为横渠村，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横渠村。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符苗苗（信用编号 BH003030）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书需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建设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内容。核实厂址周

边近距离敏感点分布情况，结合周边环境现状及规划情况，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2、细化工艺过程描述，明确产品标准，补充发酵主要工艺控制参数，据此分析发酵装置与项目产能匹配关系；核实用料平衡（发酵），完善乙酸乙酯、丙酮、苯甲醇溶剂平衡，按照行业绩效分级要求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核实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细化发酵废气异味控制措施。

3、进一步类比核实发酵母液、设备冲洗水等废水源强，补充废水总氮、总磷指标，细化污水处理各单元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强化发酵母液等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措施，完善水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4、核实非正常工况，补充染菌倒罐情景分析；完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核实污泥、除尘灰固废性质及处置措施。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替代方案。

专家组长：



2023年12月23日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 L-色氨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柳树才	教授	高工	丁娜
丁娜	河南生态环评技术中心	高工	丁娜
杨帆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杨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饲料添加剂L-色氨酸改建项目）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辅助车间、环保设施等				
	项目代码	2301-411282-04-01-390166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0ifg57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城东产业园区燕山大道纬二路西段			建设规模	年产马度米星铵原料药96吨、马度预混剂1000吨、复方马度预混剂2000吨、盐酸霉素预混剂735吨、40%莫能菌素预混剂142吨、兽用塑瓶输液8000万瓶（500ml）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兽用药品制造 275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8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有			规划环评文件名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审【2021】177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0.950870	纬度	34.535244	占地面积（平方米）	84448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8104.00			环保投资（万元）	1392.91			所占比例（%）	7.69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发强	环评 编 制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董建辉	姓名		符苗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82MA9N4BUN5K	联系电话	13839867873	信用编号		BH003030	联系电话	15036198312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城东产业园区燕山大道纬二路西段			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 411801000125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1012
污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 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283590.0000		216585.1500	283590.0000		216585.1500	-67004.8500	
		COD	26.2900		16.3959	26.2900		16.3959	-9.8941	
		氨氮	0.2500		0.6952	0.2500		0.6952	0.4452	
		总磷								
		总氮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1754.800	47475.9103	21754.800	0.000	47475.9103	25721.1103	
			二氧化硫	35.88	0.5610	35.880	0.000	0.5610	-35.3190	
			氯化物	39.65	2.2440	39.650	0.000	2.2440	-37.4060	
			颗粒物	2.590	1.1398	2.590	0.000	1.1398	-1.4502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1.8620	0.000	0.000	1.8620	1.8620	
铅										
汞										
镉										

		二噁英 (gTEQ/a)							
		CO							
		氮	0.753	0.000	0.000	0.7530	0.7530		
		硫化氢	0.0021	0.000	0.000	0.0021	0.0021		
		其他特征污染物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其他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菌种	6.0000	支			1	天然气			742.5	万m3
2	葡萄糖	4025.1160	t								
3	豆饼粉	147.4930	t								
4	碳酸钙	764.7818	t								
5	玉米浆	5.3500	t								
6	氨水	451.4000	t								
7	乙酸乙酯	222	t								
8	丙酮	53.5000	t								
9	泡敌	28.7214	t								
10	蛋白胨	30.0288	t								
11	氯化钠	196.91	t								
12	磷酸二氢钾	2.9700	t								
13	玉米芯	897.6900	t								
14	尼卡巴嗪原料药	53.3600	t								
15	麦芽粉	14.5600	t								
16	牛肉膏	0.0650	t								
17	酵母精	0.2210	t								
18	活性炭	18.5000	t								
19	氯化钾	2.3140	t								
20	30%盐酸	0.0400	t								
21	NaOH	0.0180	t								
22	豆油	510.0350	t								
23	PP料	1152	t								
24	苯甲醇	30.0300	t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DA002	发酵车间排气筒	/	20	旋风+碱洗氧化+水洗	颗粒物80%、非甲烷总烃80%、NH380%	/	种子罐、发酵罐	颗粒物	8.02	0.204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制药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5.9	0.15	/	
								NH3	5.88	0.1496	/	
DA003	马度预混剂有机废气排气筒	/	25	袋式除尘+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再冷凝吸附	颗粒物97%、非甲烷总烃99%、NH374%、丙酮93%	/	萃取釜、结晶罐、离心机等	非甲烷总烃	17.44	0.1744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制药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丙酮	14.28	0.1428	/	
								NH3	10.28	0.1028	/	
								颗粒物	4.5	0.0045	/	
								颗粒物	1.26	0.0218	/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口)	DA005	盐霉素、莫能预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20	/	袋式除尘+碱洗氧化+水洗	颗粒物99.7%、非甲烷总烃80%、NH380%、氯化氢95%	/	自动压滤机、滤饼破碎机、流化床等	非甲烷总烃 NH ₃ 氯化氢	0.72 0.5 0.17	0.0123 0.0087 0.003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制药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DA00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15	/	生物滤池+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85%、NH385%、H ₂ S85%	/	调节池等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0.84 0.05 0.04	0.00378 0.000243 0.000189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制药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DA011	锅炉排气筒	15	/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	/	燃气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4.2 7 28	0.102 0.17 0.68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							
		1	发酵车间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名称					
		2	马度预混剂车间					颗粒物	0.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4	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0.03						
		5	输液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4						
								NH ₃	0.0009						
								H ₂ S	0.00007						
水污染防治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1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COD	400	16.3959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41/758—2012)表1限值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吨/年)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1	废碳分子筛	氮气制备	/		/		275-004-02	0.24	/	/	/	/	是
		2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	/		/		900-404-06	0.34	/	/	/	/	是
		3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		/		900-047-49	0.12	/	/	/	/	是
		4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		/		900-041-49	18.50	/	/	/	/	是
		5	废包装材料	其他原辅料使用过程		/		/		5.597					是
		6	废边角料	制瓶	/		/		900-041-49	2.00	/		/	/	是
		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		900-041-49	10.88	/	/	/	/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		900-041-49	19.20	/	/	/	/	是
	危险废物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		/		900-041-49	85.50					是
		1	菌渣	菌渣蒸馏	毒性(T)		275-004-02		900-041-49	1206.85	危废暂存间	/			是
		2	冷凝废液	有机废气处理	毒性(T, I, R)		900-404-06		900-041-49	28.83		/			是
		3	质检室废液	质检室	T/C/I/R		900-047-49		900-041-49	0.80		/			是
		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化学品原辅料使用过程	毒性/感染性(T/ln)		900-041-49		900-041-49	0.043		/			是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毒性(T)		900-039-49		900-039-49	37.00		/			是